

**寶林普同塔**  
**豁免書申請**  
**「原則上同意豁免書申請」**

根據申請人目前遞交的文件，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認為除了關乎土地的規定、關乎骨灰安置所處所使用權的規定及《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條例》)第 24 條下關乎龕位登記冊的規定外，上述豁免書申請基本上已符合該申請的要求。

發牌委員會已原則上同意上述豁免書申請，有效期為一年（由 2024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申請人須致力在這一年有效期內盡快符合關乎土地的規定、關乎骨灰安置所處所使用權的規定及《條例》第 24 條下關乎龕位登記冊的規定，然後以書面通知發牌委員會。

如申請人已遵辦上述要求，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於收到離島地政處確認已批准該土地規範化申請的書面通知後，將向發牌委員會報告及將此豁免書申請提交發牌委員會作最後定奪。

假如申請人在此「原則上同意豁免書申請」一年有效期內仍未完成符合上述規定和要求並以書面通知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將重新審視上述豁免書申請。

**有關延長原則上同意寶林普同塔  
豁免書申請的備註**

在考慮了申請人所採取的行動以符合此豁免書申請的規定的進展及有關部門的意見後，發牌委員會決定延長此「原則上同意豁免書申請」的有效期 6 個月（即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申請人須盡快完成符合此豁免書申請規定的所需行動，並以書面通知發牌委員會（由骨灰所辦代收）。在收到申請人提交的書面通知及有關部門的意見確認此豁免書申請符合相關規定後，骨灰所辦將向發牌委員會報告及將申請提交發牌委員會作最後定奪。假如申請人在 2026 年 6 月 12 日

仍未完成符合此豁免書申請的所有規定並以書面通知發牌委員會（由骨灰所辦代收），發牌委員會將重新審視上述豁免書申請。